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呂友進先生（「呂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呂先生及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呂先生

呂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呂先生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業務運作。

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呂先生持有1,683,09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200,000股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普通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 僅供識別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呂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2,45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呂先生獲委任一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呂先生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無需要披露其他事宜。

## 徐先生

徐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現任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以及惠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為特許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及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和香港物流和運輸學會會員。徐先生為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前副會長及成員、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前成員，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建造分部前主席。徐先生累積逾三十五年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海外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投資項目、房地產項目、物業管理、大型土木工程，樓宇和基礎建築項目。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環境基建項目。

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惠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持有1,15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1,71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徐先生獲委任一事，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徐先生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無需要披露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呂先生及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該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